

中共永安市大湖镇委员会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18日，市委巡察四组对大湖镇党委开展巡察，并于2023年12月4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巡察整改工作

大湖镇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意见作为对镇党委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的一次“整体把脉”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一次“集中问诊”，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

解决“顽症”“痼疾”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坚持压实责任、整改到位。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抓好整改工作部署。收到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后，镇党委高度重视、态度鲜明，于2023年12月5日、12月25日分别召开党委（扩大）会，成立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分解整改任务，制定整改方案，12月28日召开专题部署会，听取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要求以上率下、全员参与，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部署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稳步推进整改落实。**根据巡察“问题清单”，各分管领导辨析问题压实责任，各所站办负责人认领问题、划定责任，全镇上下层层带动，深入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制定下发《中共大湖镇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市委巡察四组对大湖镇党委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细化方案〉的通知》，明确整改时限和措施，建立整改台账，逐项进行研究解决。把整改事项落实到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一件一件落实、一条一条兑现。**三是立足长远长效，巩固提高整改成果。**镇党委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深刻反思巡察组反馈的问题，认真梳理分类，剖析根源，找准症结，于1月8日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把巡察出的问题查摆进去，深刻剖析原因，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通过党内生活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整改的责任和方向。在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建立长效机制，注重长效管理，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抓好我镇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整改和深化

标本兼治有机结合起来，从源头上巩固巡察成果。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和省委、三明市委及我市市委工作要求方面

1. 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够扎实。

（1）反馈问题：结合实际学习贯彻新思想不够紧密。2018-2021 年度中心组学习未达成实效。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牢记学习之要，坚定理想信念。严格按照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求，每月至少安排 1 次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委、市委重要会议精神结合大湖实际，安排班子成员、党校老师进行授课，今年已开展 6 次、8 个专题的学习；落实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利用每周干部例会时间，多形式开展学习，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认真落实深入学习研讨相关要求，于今年 4 月 24 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专题研讨。选拔 3 名宣讲员参加永安市“牢记嘱托红色领航感恩奋进”主题宣讲比赛，充分运用好红色网络平台，组织机关干部 60 余人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网上答题，巩固学习成效。

（2）反馈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存在差距。规模产业推进较慢，项目储备不多。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聚焦均衡高质，增强发展动能。充分发挥以商招商、乡贤招商优势，引进耐热铸

铁件、东协硅业高纯度石英砂、嘉晋高纯度硅粉、坤域精密铸造件等矿产品加工及机械加工项目落地建设。实行“公司+基地+农户”经营模式，打造千亩优质稻生产基地，盘活闲置资产建设新冲片工厂化育秧点，引进新众诚公司建设集粮食烘干、加工、仓储、物流为一体的粮食三产融合项目。

（3）反馈问题：耕地撂荒问题未整治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强化分类处置，确保精准施策。加快“天地网”违法图斑整改进度，截至目前，完成整改11处，剩余19处已全部完成“一宗一档”并进行分类处置。采取“立案查处”“依法拆除”“补充合法手续”等方式不断细化工作方案和工作措施。通过“图斑+挂包领导+包村干部+村主干+网格员”的工作模式，扎实开展耕地流出整改工作。

2. 推进乡村振兴再出发后续跟进不足。

（4）反馈问题：村级组织架构重搭建轻运作。片区党委存在阵地不健全、运行不顺畅的现状，推动联建党组织实体化运作尚未起步。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片区党委实体化运行稳妥推进。大湖、新冲片区党委阵地已依托现有领建村阵地完成挂牌。引导各片区党委落实每季度片区党委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的工作氛围；发挥片区党委作用，整合资源，谋划推进大湖研学基地、新冲千亩优质水稻等项目，促进村民致富村财增收；落实片区党员联户制度，解决路灯维修、环

境卫生整治、群众医社保办理等问题 10 余件。

(5) 反馈问题：村集体经济发展既缺产业也缺特色。村级“一村一策”壮大集体经济的措施过于空泛，村财增收普遍缺少产业支撑。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多渠道多形式壮大村集体经济。制定《大湖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助力“强村富民”实施方案》，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范围，激发支部书记干事创业动力。目前，新冲片各村正与大湖新众诚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谋划村财增收项目。

3. 谋划和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存在短板。

(6) 反馈问题：为民办实事项目华而不实。

整改落实情况：正在整改中。设置为民办实事专项监督岗位对项目进行监督，强化对项目前期设计、预算、招标、建设进度等环节进行把控，建立为民办实事项目台账，截至目前，已审查项目 37 条。

(7) 反馈问题：民生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用好民生政策。统筹各类政策资金，目前，已动员 5 户脱贫户使用小额信贷资金用于发展产业；脱贫户产业综合保险实行应保尽保，2022 年、2023 年 100%完成任务；相对贫困资金已拨付给 9 户相对贫困户；组织包村领导干部下村召开医保征缴工作部署会，有力推进医保缴费工作，全镇医保参保率达 90%以上，较上一年度大幅提升。

（8）反馈问题：人大代表议案办理效果不理想。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推动议案办理。对 2018—2022 年镇人大代表提出的 29 个议案进行重新梳理，其中“关于集镇街道延长临时停车时间”“关于协调解决白沙溪电站水源灌溉下游农田”“冲三村水利设施基础设施提升”等 13 条建议已解决。

4. 防范化解风险措施不够有力。

（9）反馈问题：安全生产应对措施不严。镇党委、政府对抓好建筑、矿山、在建项目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足，工作责任压得不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压紧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巡察以来召开各类安全生产会议 5 次，印发相关安全生产文件 6 份，开展各类安全检查 31 次，联合市应急局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1 次，开展专项宣讲活动 2 场、各类消防演练 3 场，参与人数 110 余人。

（10）反馈问题：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力度不足。对辖区内非法养殖、流域水质污染等问题攻坚克难的勇气和措施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坚决执行污染防治要求。加强畜禽养殖日常巡查、排查力度，引导农户农业种植科学施肥、合理用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加大对辖区内非法养殖、流域水质污染问题的攻坚整治。

（11）反馈问题：综治平安建设存在短板。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提升社会治理工作效能。严格落实禁毒排查“369”工作法，制定易制毒场所摸排表及完善报送机制，将摸排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综治协管员、网格员年终绩效考评。持续强化禁毒宣传氛围，召开禁毒工作部署会3次、禁毒宣传讲座4次。以加强平安建设为载体，多形式开展平安“三率”宣传，巡察以来开展护学巡查200余次，到校安全检查8次，对辖区内的各类重点人员进行走访慰问230余人次，制作和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000余份，开展宣传活动6次。

5. 巡察整改、意识形态、统战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2）反馈问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存在不足。存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未压紧压实、舆情处置不够有力，阵地建设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按要求每年召开2次意识形态专题会，每年向上级党委进行1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书面汇报；组织镇包村干部利用每周二下村日对各村开展公共领域宣传载体检查，现场提出整改建议，限期整改更新。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强化正面宣传引导；联系镇广电站对全镇18个行政村“村村响”广播进行检修，确保可使用、有声音；利用每周干部例会、村主干工作会议进行网络安全知识测试及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培训，对舆情抓早抓小。

(13) 反馈问题：统战工作决策部署和条例落实不够到位。存在思想上重视不够、统战工作责任未落到具体工作、政企沟通协商制度不健全、乡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推动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将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要求党委班子和班子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将统战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述责述廉内容，并由专人进行审核把关；加强镇村领导干部和民营经济人士、党外人士等的沟通联系，更新统战成员信息台账、完善党外代表人士台账；利用春节等传统节日走访联系重点乡贤。充分利用镇、村网格员组织开展宗教活动场所、信教人员摸排工作，今年来进行反邪教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等活动2场，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4次。

(二)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还待增强。

(14) 反馈问题：主体责任落实有欠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规范化开展述责述廉工作。严格按照述责述廉报告撰写模板，规范报告内容、会议程序，由党委班子成员一一述职，党委书记对每位班子成员进行现场点评，提出问题及建议。

(15) 反馈问题：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够到位。未

能针对被谈话人的廉政风险点开展谈话。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谈话。在关键节点开展集体廉政谈话，今年来，已开展集体廉政谈话4次167人次。定期对班子成员的廉政谈话本进行抽查，确保谈话有针对性，避免以业务性谈话代替廉政谈话。

（16）反馈问题：内控制度不够健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精准化做好廉政风险防控。着力抓好重点部门、重点对象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坚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切实履行“一岗双责”，通过查找在思想道德、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可能出现腐败行为的风险点、隐患，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

（17）反馈问题：党员的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对党员干部平时约谈提醒少，党员赌博、醉驾等案件屡有发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精细化加强农村党员监督。用好基层小微权力监督平台，积极通过村级小微权力平台等开展党规党纪学习，已发布典型案例等学习材料200次。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等播放警示教育片，注重用身边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7.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不够彻底。

（18）反馈问题：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措施不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规范津补贴申报、

审批和发放流程。对 2023 年度应休未休津补贴进行据实差别发放。

(19) 反馈问题：“过紧日子”的意识不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节能降耗，减少浪费。严格控制文件的印刷数量，推行双面用纸和文件传输电子化；修订完善《大湖镇机关后勤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周末节假日值班餐管理，根据实际用餐人数合理安排用餐标准和桌数，避免餐饮浪费。

8.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然存在。

(20) 反馈问题：存在公务接待费三单不全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规范报销制度，不断加大财经纪律执行力度。对违规公务接待、公款吃喝等问题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值班餐统计表、公务接待审批表填写不全、所附单据不齐等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21) 反馈问题：公车管理存在疏漏。2019 年以来公务用车维修事前审批表均未注明审批时间。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加强车辆管理，规范车辆调派流程，认真执行车辆定点维修和维保费用审核，公务车统一在定点修理厂检修，车辆保险统一在定点保险公司参保，两项流程通过福建省公务车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进行规范办理。

9.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22) 反馈问题：报销滞后现象突出。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规范完善大湖镇

公务接待和会议费报销制度，制定报销标准和报销时间最迟期限，杜绝报销滞后现象再次发生。

（23）反馈问题：报销审核不严、付款随意。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加强监管培训。由镇财政所牵头，定期举办财经业务知识培训，增强全体干部严守财经纪律意识，完善财务管理，规范资金票据，落实各项规章制度，防范廉政风险。

10. 农村三资管理缺乏有效监督。

（24）反馈问题：村干部误工登记不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抓实问题整改。对村干部误工登记不实问题，督促各村多发、误发、重复发放误工补贴相关人员及时退回违规发放误工补贴款项；对于误工补贴发放不规范的村干部及时给予谈话提醒，目前开展谈话提醒9人次。

（25）反馈问题：村务监督作用未发挥。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对村务监督作用未发挥问题，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强化日常监督。将“三资”纳入镇纪委的日常监督重点，要求各村切实加强农村“三资”业务学习，进一步提升财务素养，规范财务行为。

11. 镇村两级集体资产管理不清晰。

（26）反馈问题：登记资产与实际不符。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全面摸清底数。

已于今年1月组织所辖各村全面摸清本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底数和使用情况。各村建立资产台账，对所登记资产逐条核查，对漏登多登资产及时进行补登或核销，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7）反馈问题：村级经济合同管理漏洞多。在合同签订、履行、保管等环节均存在较多漏洞。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深化合同清理。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签订、履行情况进行逐本核查、登记造册，并填报清查摸底表，由村书记审签后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镇经管部门汇总。清理经济合同135个，对经过整治并规范的村集体经济合同，已报镇经管部门存档备案；对尚未整改的合同，将继续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28）反馈问题：村级经济合同缺失严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加强合同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永安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备案管理制度，要求村集体签订的经济合同原则上由村文书统一负责保管，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报镇经管部门存档备案。

（三）聚焦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12. 党委统揽全局意识不强，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29）反馈问题：党委领导核心作用不够突出。镇党委未定期召开党政班子会和党员干部会议，班子职责定位不够明晰，议事规则不够健全。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核心抓手。定期召开党政班子会和党员干部会议，严格落实《党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党委会议事决策内容进行优化，并按照党委“定”和“议”两条脉络，做到“当议尽议”，切实提高议事决策的效率和质量，确保党的主体地位落地落实。

（30）反馈问题：较少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加强对党建工作的专题研究。及时根据我市相关任务要求和工作实际，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为2024年党建工作开展指明目标和方向。

（31）反馈问题：对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不到位。对党支部工作不够重视。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落实党建挂包工作责任制。下派25名党建指导员，监督各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落实情况，指导各支部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及手册记录；每半年组织召开一次村“两委”干部培训班，重点围绕党务工作基础知识、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发展党员、“三会一课”与主题党日活动等内容进行深入细致的讲解，目前，已组织32名干部参与学习。

13. 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

（32）反馈问题：组织生活会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压实责任落实。对问题涉及的支部组织委员进行批评教育。认真落实党建指导员联系支部制度，压实每位党建指导员对所联系支部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制度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监督责任。

（33）反馈问题：“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加强教育培训。开展党务知识培训，组织党务工作人员和各支部书记向“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好的支部进行学习取经，进一步查找差距，借鉴好经验好做法，推动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34）反馈问题：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不够认真。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强化监督管理。要求各党支部认真落实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切实找准问题，客观公正提出意见建议，严格按规范上报评议相关材料及结果至镇党建办审核。

14. 党建基础工作不扎实。

（35）反馈问题：发展党员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已对涉及支部党员发展不严谨、入党材料审核把关不严党支部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组织对《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学习，督促各支部书记及党务工作者学懂弄通党员发展的各个环节流程。建立发展党员“123”动态管理工作台账，积极储备优秀人才，确保各支部每两年至少发展一名优秀

人才入党。

(36) 反馈问题：党费收缴不够认真。个别支部出现少缴迟缴、交纳花名册记录不全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对全镇各党支部党员党费交纳基数进行重新核查，明确党费交纳的标准和时间，各支部严格按照《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算清补缴金额，发现有漏缴少缴的支部已完成补缴。定期组织党费收缴情况自查，查看票据、记录，总结有益经验，及时纠正不足。

(37) 反馈问题：村级事务管理不严肃。各村普遍未规范使用村民代表议事（村务决策听证）记录本。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已于2023年12月向各村发放市民政局统一印制的2024年村民代表议事（村务决策听证）记录本，并督促规范使用；2024年1月10日组织村主任、副主任及财务人员共50余人学习培训村民代表议事制度；社会事务办联合党建办、经管站于1月上、中旬分批次抽查了大湖片、增益片、岭后片共13个村村民代表议事记录情况，对会议记录格式、内容规范等方面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今后将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强化村民代表议事制度落实。

15. 选人用人工作仍存在不足。

(38) 反馈问题：队伍建设统筹谋划不够。干部队伍年龄偏大，部分股级干部身份不符合要求，仍存在工勤人员担任股级职

务现象。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轮岗交流，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并经得干部本人同意，对4人进行岗位调整。二是2023年10月前已通过自查整改，免除身份不符合要求的股级干部职务。

（39）反馈问题：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不严格。存在动议程序不够规范、选人用人把关不严、选人用人环节缺失、选人用人程序倒置等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一是加强业务学习，组织《永安市科级以下部分岗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和文件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二是严格按照“三定”方案配备内设机构职数，按照干部任用程序，严格开展干部任用。

三、巡察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大湖镇纪委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进行核查，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8-3500440；通信地址：永安市大湖镇石林路007号，邮政编码：366015；电子邮箱dhdzb440@163.com。

中共永安市大湖镇委员会

2024年6月7日